

证券代码：832747

证券简称：吉诺股份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福建吉诺车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5月15日，专人送达或电话方式通知。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5月26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贾小平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福建吉诺车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5人，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福建吉诺汽车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40%股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6年12月，公司已收购福建吉诺汽车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60%的股权。现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拟继续收购福建吉诺汽车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剩余40%股权，收购价格为208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布的《福建吉诺车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

2、议案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贾小平、江荣辉、陈风华为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回避表决后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拟再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主要将用于设立救援网点资金部分变更为用于收购福建吉诺汽车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诺保险”）40%股权；及将用于设立钣喷中心和车屋门店资金全部变更为用于收购吉诺保险40%股权，以满足公司加速业务发展和规模扩张的需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布的《福建吉诺车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办法，本议案需提交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17 年 6 月 11 日召开福建吉诺车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三、 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吉诺车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福建吉诺车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6 日

